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黃浦區圓明園路6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3.	(a) 重選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b) 重選范幼年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c)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6.	透過加上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51,771,07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范幼年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